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貳、主辦及承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 總承辦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三、 承辦單位：北1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北2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北3區—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參、參加資格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

二、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三、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

四、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決賽者。

五、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肆、辦理方式：

一、 初賽：

（一）由各校自行辦理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舉辦完畢，全校學生皆可參加。比賽題目及參賽學生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各校實施計畫範例，請參考附件二)

（二）各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初賽，自行命題，各校初賽績優學生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方式：

1. 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於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洽詢原設籍學校，應占該學校推薦之名額。

2. 未取得學籍者：

(1) 屬於「個人實驗教育」者：請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承辦學校）報名，再由總承辦學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2) 屬於「團體實驗教育」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團體以推薦 1 名為限。

(3) 屬於「機構實驗教育」者：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機構以推薦 1 名為限。

二、 區域決賽：

（一）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

（二）各校班級數，以各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班級總數計算，並依前一年度教育主管機關「預算員額編制表」之核定科班數為基準。

（三）各校初賽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報名開始日：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之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四）參賽學生照片之上傳規格：應以 2 吋清晰證件照之規格上傳（檔案大小：最高 2MB，格式可為 PNG、JPG 或 JPEG 檔），勿使用個人生活照、藝術照等非正式或模糊畫質之證件照。

（五）參賽證下載：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開放下載，請至報名系統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之參賽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六）決賽日期及時間：決賽時程如下，由各承辦學校通知，並於該校網站公告。

1. 北 1 區：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2. 北 2 區：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3. 北 3 區：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4. 中區：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5. 南區：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七）各區參加學校與比賽地點：

1. 北 1 區：
 （1）參加學校：基隆市、臺北市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2）比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2. 北 2 區：
 （1）參加學校：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比賽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3. 北 3 區：

(1) 參加學校：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

4. 中區：

(1) 參加學校：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5. 南區：

(1) 參加學校：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報名，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未報名，須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2. 參賽學校若僅上網填寫參賽學生報名資料，未確實校對參賽資料致資料有誤、未逐級核章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3. 參賽學校如欲修正學生基本資料、指導教師姓名或更換指導教師，應於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及總承辦學校敘明原因，經國教署確認後始得變更，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則不予受理。

伍、決賽演講題目及時間：

一、 演講題目：

(一) 指定題演講：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

(二) 看圖即席演講：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決賽時當場公布

決定，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進入考場後前不得與他人接觸。

二、 演講時間：

（一）指定題演講：2 分鐘（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二）看圖即席演講：2 分鐘。演講時間均以 2 分鐘為限；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三、 演講方式：比賽進行方式最慢於比賽前一週公告，請各參賽學校須自行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查看最新公告，不另行發文通知。

四、 比賽時間及程序：

上午辦理時間	下午辦理時間	項目
8：00-8：40	11：50-12：30	報到入場（含查核身分及出場順序抽籤）
9：00-13：00	13：00-17：00	指定題演講比賽 看圖即席題演講比賽
13：00-13：30	17：00-17：30	評審講評
13：30-	17：30-	離場

陸、評審：

一、 決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二、 評分標準：

（一）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60%，核計總成績。

（二）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內容」40%，「語言能力」（包括發音、語調等）40%，「表達技巧及儀態」20%進行評分。

柒、獎勵

一、 校內初賽：優勝學生由各校自行敘獎。

二、 區域決賽：

（一）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二）評選得獎學生每區 30 名，包括優勝 10 名及佳作 20 名，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或佳作，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至多 2 人），服務學校依「指導學生優勝者嘉獎 2 次、指導學生取得佳作者嘉獎 1 次」之標準予以敘獎，每位參賽學生至多限 2 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四）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品及優勝、佳作、參賽證明等獎狀或證明(含指導教師)，獎品說明如下：

1. 優勝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2,500 元。
2. 佳作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

捌、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

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頁統一公布，決賽獲獎名單公告日期如下：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玖、 申訴處理

一、參賽學生於賽後對比賽試題或其他疑義時，應於比賽當日立即向試場巡場人員提出爭議處理。賽後離開比賽場域後才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參賽學生對比賽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公告 5 個工作天內，由參賽學生本人，以書面載明，參賽類型、分區、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總承辦學校提出疑義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請參賽學生本人填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疑義申請表」，並且敘明理由及爭議點，以利申訴審核程序進行。

四、參賽學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成績疑義僅提供成績複查及核算。

五、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參賽學生提出之疑義事項，總承辦學校得召開審議會議，由評審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工作小組進行最終決議，再由總承辦學校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六、參賽學生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將僅限於疑義事項申請之用途，比賽程序結束後，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銷毀相關個人資料，不作

其他用途。

七、申訴書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地址：805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信封上註明「全國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 注意事項：

一、區域決賽之比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將另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亦將公告於國教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區域決賽當日，各校可指派 1 名帶隊人員，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

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依各區比賽時程自行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進行報到。

四、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五、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比賽結束後，始可離開，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六、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得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七、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

八、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

九、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十、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參賽證明)及獎品。

十一、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

壹拾壹、各項附件：

附件	附件名稱	頁碼
附件一	重要行事曆	P.9
附件二	○○○○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校內比賽參考範例）	P.10
附件三	試場規則	P.11
附件四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	P.13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重要行事曆

項　目		區域決賽期程
實施計畫公告		115.06. ○○（星期○）
報名日期		115.09.11（星期五）至115.10.02（星期五）
報名程序	承辦人更改系統密碼	
	輸入報名資訊	
	下載報名表及名冊	
	學生與行政人員逐級核章	
	上傳報名表及名冊	
公告參賽編號及名單		115.10.16（星期五）
參賽證開放下載		115.10.16（星期五）
公布各比賽會場表及參賽時間		115.10.30（星期五）
區域決賽	比賽日期	北1區：115.11.15（星期日） 北2區：115.11.14（星期六） 北3區：115.11.10（星期二） 中　區：115.11.17（星期二） 南　區：115.11.9（星期一）
	報到時間	各區比賽日期當天 上午場：上午 8 時 下午場：上午 11 時 50 分
	比賽時間	各區比賽日期當天 上午場：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場：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各區獲獎名單宣布		115.11.20（星期五）

備註：

區域決賽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gov.tw/1V8），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

附件二

○○○○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校內比賽參考範例）

壹、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二、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二、 協辦單位：○○○

參、參加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肆、辦理方式

一、比賽日期、地點：於○年○月○日至指定地點辦理。

二、比賽方式：

(一)演講內容：

1.指定題演講決賽題目：命題內容為依各校自行命題。

2.看圖即席題演講題目：命題內容為依各校自行命題。

(二)演講時間：2 分鐘分鐘為限（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 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三)演講方式：依各校自行訂定。

(四)各班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全校比賽，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區域決賽。

伍、獎勵

一、參加各年級比賽，各年級中班級總成績最優前○名之班級，由學校頒發予該班級優等獎狀 1 紙，全班同學各記嘉獎○次，以資鼓勵。

二、參加全校比賽獲得總成績前○○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優等獎狀 1 紙，並擇優選拔參加區域決賽之學校代表。

陸、其他

一、○○○○…　。

附件三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

一、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二、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各區決賽日期**上午場**上午 8 時或**下午場**上午 11 點 50 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逾 8 時 40 分或中午 12 時 30 分未到者，由各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正式比賽開始後仍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指定題與看圖即席題出場序號一致，參賽學生抽定出場序號，領取出場序號貼紙、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將背包及手機交由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

四、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應配戴出場序號識別證於胸前，以茲識別。

五、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

六、決賽會場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

七、每位參賽學生於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題上台時間皆為 2 分鐘，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 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需立即下臺，如仍持續者，該項比賽不予計分。

八、參賽學生演講之「指定演講題」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非公告之指定題目者不予計分。

九、比賽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一).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參賽學生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三)指定演講題結束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

(四)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準備時間為 5 分鐘，由工作人員在旁計時，離開時不得攜帶物品至比賽場地。

(五)看圖即席演講題進行時，將以每 2 分鐘依出場序號傳喚 1 位至比賽場地準備入場。

(六)參賽學生於看圖即席演講題比賽結束後應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休息，不得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七)比賽時間不開放帶隊人員進入決賽試場。

(八)若參賽學生欲拒繳回且意圖帶走看題即席題題目卷，巡場人員應立即制止，並口頭告知試題卷若強行帶走視為違反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第 9 條第 8 項，比賽不予計分。

(九)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大聲喧嘩、鼓譟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十、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比賽全部結束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

十一、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始可提前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十二、帶隊人員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視各分區場地安排狀況為主)。

十三、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十四、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四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報名區域：□北 1 區　□北 2 區　□北 3 區　□中　區　□南　區（僅能擇一區報名）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聯絡人：
教育局（處）聯絡電話：　　教育局（處）聯絡人信箱：

報名身份：□「個人實驗教育」之「無學籍者」
□「團體實驗教育」之身份
□「機構實驗教育」之身份

學生姓名	英文名字 （需與護照相同）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聯絡資訊	家長姓名		家中電話	
	家長手機		聯絡信箱	
學生信箱				
收件住址	（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指導老師電話	指導老師信箱
	（請用大寫書寫，例：王小明，WANG,HSIAO-MING）		
	（請用大寫書寫，例：王小明，WANG,HSIAO-MING）		

報名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家長簽名：

教育局（處）承辦人：　　教育局（處）主管單位：

※本表請於簽名後，請由參賽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審核資料，供總承辦學校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資訊。

※請於**實施計畫規定日期時間前，以下述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彩色掃描檔案後（不可使用拍照方式），寄信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信箱：peichi82468@nkust.edu.tw，信件標題名稱，請務必依照要求撰寫：【報名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區）（姓名）

※若有問題請來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輪機工程系：07-8100888 轉 2526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